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因筹划或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重大事项,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6 月27日起停牌,并分别于2017年6月27日、2017年7月4日发布了《中材节能股份有 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7-020)、《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 司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7-022)。经与有关各方初 步沟通论证,确定上述重大事项构成"发行股份购买资产",并于2017年7月11 日发布了《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17-023)。停牌期间,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相关进展情况,并于2017年7月18 日、25日分别发布了《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》 (公告编号:临2017-027、028)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的相关情况如下:

一、交易框架介绍

(一) 交易对方

本次购买资产涉及两个标的资产。交易对方为标的资产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 东,均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二) 交易方式

本次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,初步方案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。

(三)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

本次交易包括两个标的资产,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为节能环保行业,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工作进展情况

自停牌以来, 公司积极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, 与相关各方就本 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开展沟通与磋商,并已组织各中介机构开展法律尽职调 查、审计及评估等各项工作。

截至目前,各中介机构正积极有序推进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法律尽职调查、 审计、评估等相关工作。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对重组方案、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 事项及有关协议进行进一步协商沟通。

三、无法按期复牌的原因说明

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两个标的资产,由于交易对方涉及范围、相 关事项较多,公司及有关各方仍需就相关事项继续深入协商,并充分论证交易方 案,因此公司无法按期复牌。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所涉及的各项工作,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申请继续停牌

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,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,维护投资者利益,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的相关规定,经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7日起继续停牌,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。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,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,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、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,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、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